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蔡依庭  
電話：02-82366551  
E-Mail：carin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之意旨，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其職務者，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，請切實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…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九、復職：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。」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次查勞動部民國107年8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054號及同年11月2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1412號函略以，依上開性平法規定，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其官等、職系、職務、職等及俸給等，均不得變更，且應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；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且自願降調同官等較低職等或低官等之非主管職務者，仍應探究當事人真意，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。
- 二、茲以機關首長如應業務推動需要等考量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，雖得調整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；惟為符前開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依下列說明辦

審計部

人事室



理：

(一)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，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：

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，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；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，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，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，其官等、職等、職系、職務及俸給等，均不得變更，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，並參照本部107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規定，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。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，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，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，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期周妥。

(二)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且自願調整職務者：

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，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，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，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，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。

三、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，且其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，以其考績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在職之工作表現等，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，並無在職事實，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，應以其留職停薪前（即最後在職日）之職務辦理，以符實際情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

部長周弘憲

## 貳、陞遷

### 陞遷資格事項

釋 1、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，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，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，於回職復薪時，得免經甄審回復主管職務。

所銓釋之法令條文：一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

二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

銓敘部 107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

- 一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  
「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」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略以，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、調整、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，非基於當事人意願，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，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。
- 二、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，倘經機關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業務需要，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，將其調任同一陞遷序列或較低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，以其係機關因業務需要，非基於當事人意願，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非主管職務，參照前開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書函之意旨，得免經甄審回任與原主管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。
- 三、另日後如有主管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考量業務需要，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，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，按勞動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054 號函略以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21 條規定，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時，仍應回復主管職務(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)。據上，是類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主管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。

##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 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 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 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  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  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  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  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 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 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